

公告编号：2018-004

证券代码：839528

证券简称：巴伦技术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西路 3011 号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二一楼 B 区）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6
(五)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7
(六)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七)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以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情况	7
(八) 募集资金用途	7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12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一) 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二) 认购合同摘要	13
五、中介机构信息	15
(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15
(三)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六、有关声明	17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巴伦技术	指	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发行	指	巴伦技术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投资者	指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投资者
元谷投资	指	南京元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信达律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巴伦技术

证券代码：839528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西路3011号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二一楼B区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西路3011号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二一楼B区

联系电话：0755-66850100

法定代表人：邓建坤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稳

截至2018年2月14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及新能源的产品检测服务。2017年度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拓展公司业务，本次股票发行旨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股东借款、支付实验室建设款及设备款，进而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详细用途及必要性详见“（八）募集资金用途”。

（二）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承诺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114,450股（含4,114,450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6,990,792.00元，拟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拟认购数量和方式如下：

认购人	投资者类型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在册股东	认购方式
南京元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4,114,450	26,990,792.00	否	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南京元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N9KXT0X
设立日期	2017年1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081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谷投资已于2017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元谷投资基金管理人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拟为每股人民币6.56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7SZA30145”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7,532,526.8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526,982.4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720.6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每股净资产为1.16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且公司非做市转让企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4,114,450股（含4,114,45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990,792.00元（含26,990,792.00元）。

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总额小于4,114,450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数量为准，公司现有股东不承担相关股份认购的差额。

（五）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35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事项，但股票发行完成后尚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六）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构成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事项，对公司股票价格没有影响。

（七）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以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无自愿锁定承诺。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股东借款、支付实验室建设款、设备款，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金额 (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借款/款项用途	到期/支付时间
1	偿还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380.00	14.08%	流动资金借款	2018年12月
2	偿还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310.00	11.49%	流动资金借款	2018年6月
		690.00	25.56%	流动资金借款	2018年11月
3	支付北京艾姆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款	156.00	5.78%	支付十米法实验室建设款	尚有156万未支付
4	向深圳市霍达尔仪器有限公司购买功率放大器等设备	110.94	4.11%	购买功率放大器、定向耦合器等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5	向深圳市霍达尔仪器有限公司购买汽车电子瞬态抗扰度测试系统	129.50	4.80%	购买汽车电子瞬态抗扰度测试系统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6	向东昇电磁兼容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购买ISO11452-2/-4系统、汽车电子辐射抗扰度/大电流注入测试系统等	121.24	4.49%	购买ISO11452-2/-4系统、汽车电子辐射抗扰度/大电流注入测试系统等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7	委托东莞市以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波暗室	360.00	13.34%	委托电波暗室建设款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8	向 Keysight Technologies Singapore(Sales)Pte.Ltd 购买接收机	11.40	0.42%	购买接收机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9	归还邱和山(间接股东)借款	200.00	7.41%	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3月
10	归还杨建新(间接股东)借款	230.00	8.52%	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7月、2018年8月
合计		2,669.08	100.00%		

2、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公司近年来实验室建设和设备投入较多,存在将短期借款用做长期投资的情况。同时,为了提高公司产能和业务布局,公司计划采购实验室设备并进行电波暗室建设。鉴于公司规模较小,利用自有资金大规模投入会造成公司面临流动资

金紧张，以致资金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同时借款债务增加造成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迅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后，预计将减少银行借款约1,380万元，按照利率6%计算，将减少公司每年财务费用约82.8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的、可行的。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1) 偿还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与巴伦技术于2017年12月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借款期一年，每月归还20万元，到期日一次性归还余款。本借款属于流动资金借款。目前，尚有380万元未归还。计划用本次募集的资金偿还380万借款。

(2) 偿还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与巴伦技术分别于2017年6月、2017年11月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390万元、61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本借款属于流动资金借款。计划用本次募集资金归还上述借款。

(3) 支付北京艾姆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款

北京艾姆克科技有限公司与巴伦技术于2015年7月8日签署合同，合同约定北京艾姆克科技有限公司为巴伦技术提供十米法暗室建设，合同金额780万元。目前尚有156万元未支付。计划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建设款项156万元。

(4) 向深圳市霍达尔仪器有限公司购买功率放大器等设备

深圳市霍达尔仪器有限公司与巴伦技术于2018年2月签署供货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市霍达尔仪器有限公司向巴伦技术提供功率放大器、定向耦合器、波形发生器、数字万用表、场强探头等设备，合同金额158.48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预付30%货款、货到后7日内付50%货款，产品验收后，60日内支付余款。目前尚有110.94万元未支付，计划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合同款110.94万元。

(5) 向深圳市霍达尔仪器有限公司购买汽车电子瞬态抗扰度测试系统

深圳市霍达尔仪器有限公司与巴伦技术于2018年2月签署供货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市霍达尔仪器有限公司向巴伦技术提供汽车电子瞬态抗扰度测试系统，合同金额185.00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预付30%货款、货到后7日内付50%货款，产品验收后，60日内支付余款。目前尚有129.50万元未支付，计划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合同款129.50万元。

(6) 向东昇电磁兼容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购买ISO11452-2/-4系统、汽车电子辐射抗扰度/大电流注入测试系统等

东昇电磁兼容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巴伦技术于2018年1月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东昇电磁兼容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巴伦技术提供ISO11452-2/-4系统、汽车电子辐射抗扰度/大电流注入测试系统，合同金额173.20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支付订金30%、货到后付60%货款，产品验收后，2个月内支付余款。目前尚有121.24万元未支付，计划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合同款121.24万元。

(7) 向委托东莞市以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波暗室

东莞市以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巴伦技术于2018年1月签署电波暗室合同，合同约定东莞市以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巴伦技术建设电波暗室，合同金额470.00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定金10万元、钢板与铁氧体到达现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5%（包括定金）、验收完成后每两个月支付合同金额10%，共计6期，剩余款项的5%，两年后且通过暗室校准合格后支付。目前，尚有余下合同款360万元未支付，计划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合同款360.00万元。

(8) 向Keysight Technologies Singapore(Sales)Pte.Ltd购买接收机

Keysight Technologies Singapore(Sales)Pte.Ltd与巴伦技术于2017年12月签署合同，合同约定Keysight Technologies Singapore(Sales)Pte.Ltd为巴伦技术提供接收机，合同金额13.96万美元（以1美元=6.30元人民币汇率折算等于88.02万元人民币）。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一次性预付全部合同款。计划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上述部分合同款11.40万元，余下金额由公司自行筹措。

(9) 归还邱和山（间接股东）借款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向监事邱和山（公司间接股东）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即将于2018年3月归还。上述借款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计划用募集资金归还上述借款200.00万元。

(10) 归还杨建新（间接股东）借款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向员工杨建新（公司间接股东）借款余额230万元，即将于2018年7、8月归还。上述借款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计划用募集资金归还上述借款230.00万元。

4、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系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募集资金。

5、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相关负债，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元谷投资与巴伦技术其他股东按各自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巴伦技术本次定向发行

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会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于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认购合同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南京元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8年2月14日

2、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114,450股。其中，南京元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4,114,450股。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元谷投资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认购合同生效后，乙方在甲方发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间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5、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7、估值调整条款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8、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认购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为履行本合同支出的一切合理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份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3）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如需要核准）；（4）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登记；（5）工商机关变更登记，不构成甲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

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0、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合同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项目负责人：杨建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杨建平、杨晋逸、蒋一丰

联系电话：0755-8830 9300

传真：0755-2151 6715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单位负责人：张炯

经办律师：林晓春、段梦怡

联系电话：0755-8826 5288

传真：0755-8826 5537

（三）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负责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建新、邱乐群

联系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7190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邓建坤

林幸笋

杨庆生

黄新

邓天喜

全体监事签名：

李磊

魏延全

邱和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建坤

林幸笋

王稳

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